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规划实施科

测量成果编号：2023 规自（石）测字 0034 号补 1

建设单位：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黄庄村 43 号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黄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黄庄村 43 号北侧地
块托幼用地、公园绿地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电话：01063986103，01063983502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3规自（石）测字0034号补1

建设单位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齐世峰	联系电话	1391091837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石景山区黄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黄庄村43号北侧地块托幼用地、公园绿地			
	用地位置	黄庄村43号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5100.0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48656.0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SS00-2501-002	A33	A33基础教育用地		
二、城市公共用地（CS）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SS00-2501-003	G1	G1公园绿地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依据06版中心城控规、石景山区黄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2022规自（石）测字0012号补1钉桩成果、《关于旺泰集团加油站规划钉桩及出入口绿化调整专题会会议纪要》，条件如下： 一、建设用地 SS00-2501-002托幼用地：西至玉泉西路东红线，北至石槽南街南红线，东边界与2022规自（石）测字0012号补1中地下部分西边界投影重合，南边界与石槽南街南红线平行，距石槽南街南红线约70.436米，保证用地面积不低于5100平方米。 二、公园绿地 SS00-2501-003公园绿地：西至玉泉西路东红线及SS00-2501-002托幼用地东边界，北至石槽南街南红线及SS00-2501-002托幼用地南边界，东至石槽西路西红线，南至京石国用（2006划）第0001号权属边界。除以上外本地块还需扣除2022规自（石）测字0012号补1中的地上部分和SS00-2501-004加油加气站用地。（加油站用地原拨地成果东、西边界不变[东边界与石槽西路西红线平行，间距5.000米；西边界距石槽西路西红线55.000米]，北边界与西便门豁口外路北红线平行，间距约48.65米，且距现状加油站露天设备不小于2.300米 南边界与西便门豁口外路北红线平行，间距为12.594米，保证用地面积不低于1800平方米。） 三、各规划道路相关路口红线均需按《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要求进行抹角拓宽处理。 四、求钉桩建设用地围合坐标和面积。					

五、钉桩过程中，请校核相邻用地和周边道路的已拨用地情况，如有矛盾或出现畸零地请与我分局沟通联系。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8867704	
拟定人	黄卉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3-11-15
审核人	张杰磊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3-11-20
签发人	谢芳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3-11-20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绘资质证号	甲测资字11110706	
测绘单位 内部编号	2023拨地0335变更1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尹海勇	审核人	曹永东	签发人	许永强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3规自（石）测字0034号补1 核发日期：2023-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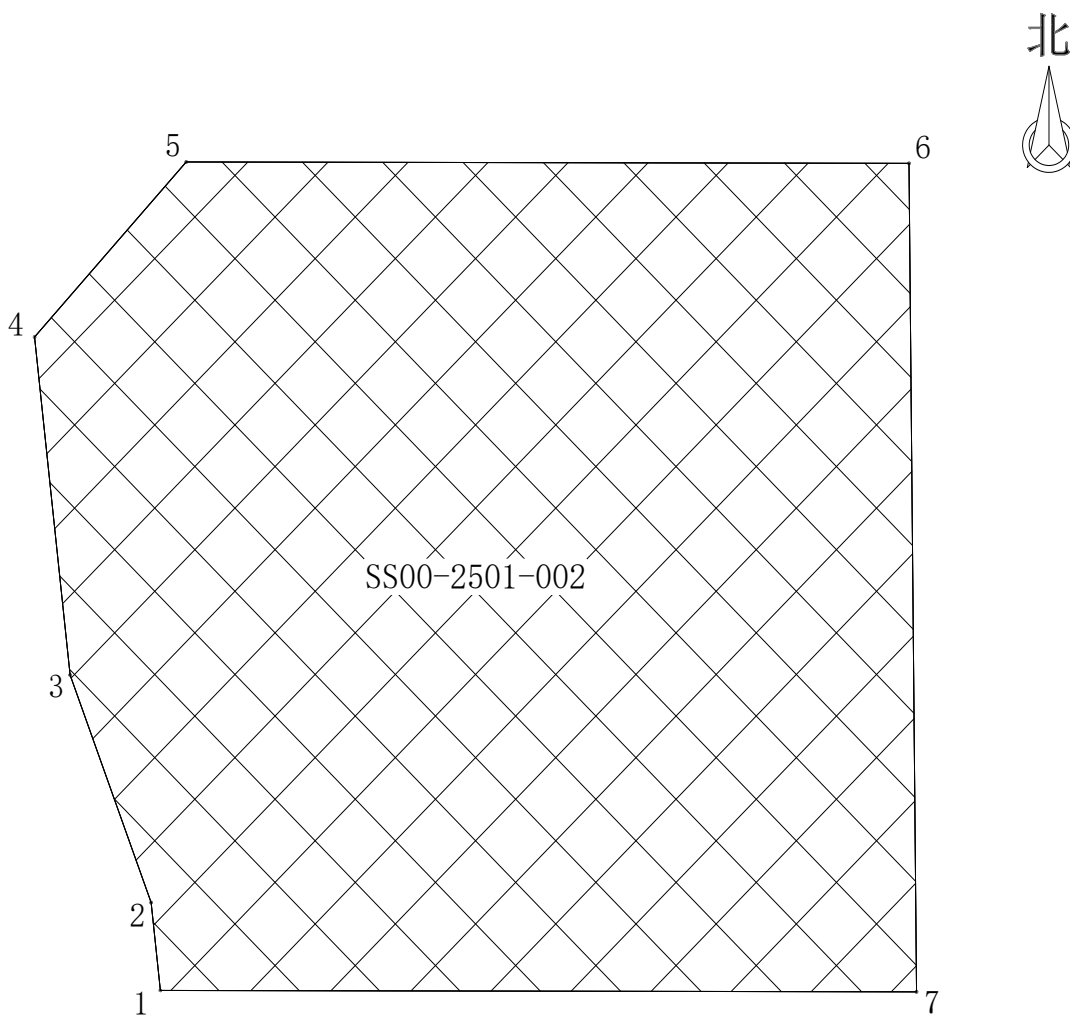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规划实施科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黄庄村43号

略图



本地块用地面积：5100.000平方米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亩）	用地性质
SS00-2501-002	5100.000	7.650	A33基础教育用地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3拨地0335变更1		
填表	尹海勇	校对	李晨雷	审核	曹永东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3规自（石）测字0034号补1 核发日期：2023-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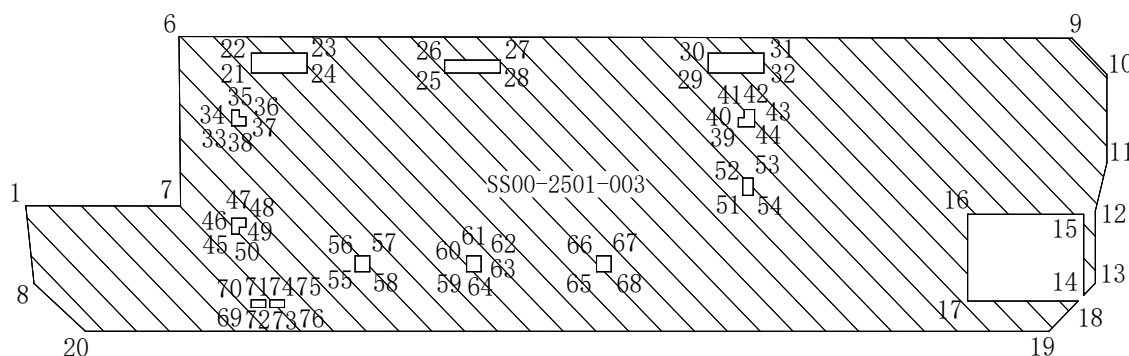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规划实施科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黄庄村43号

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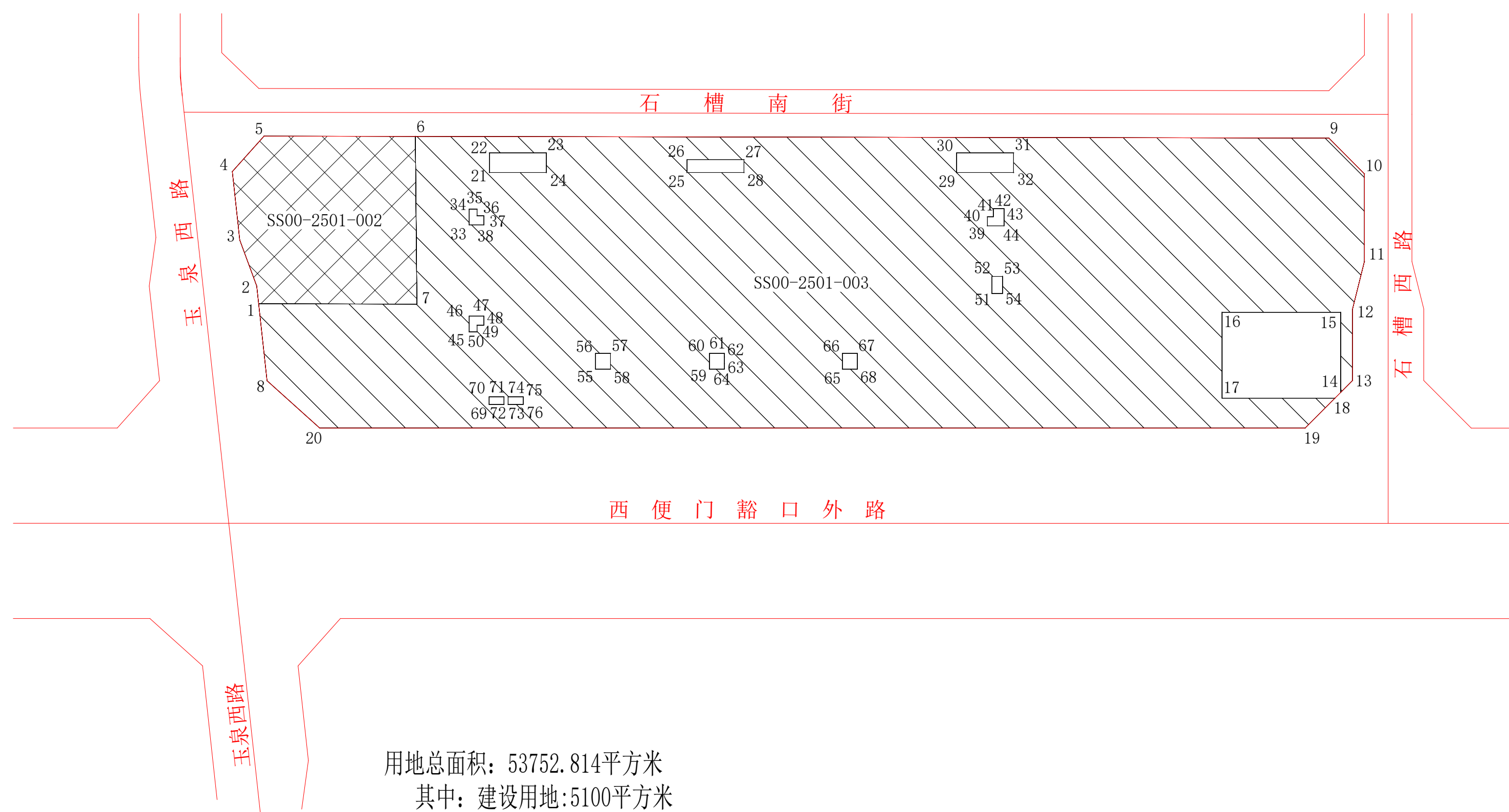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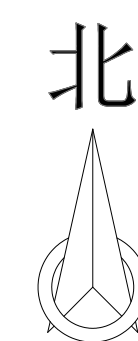


本地块用地面积：48652.814平方米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亩）	用地性质
SS00-2501-003	48652.814	72.979	G1公园绿地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3拨地0335变更1		
填表	尹海勇	校对	李晨雷	审核	曹永东

略图



用地总面积: 53752.814平方米
 其中: 建设用地: 5100平方米
 其中: SS00-2501-002 基础教育用地面积: 5100.000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 48652.814平方米
 其中: SS00-2501-003 公园绿地面积: 48652.814平方米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规划实施科	测量成果编号	2023规自(石)测字0034号补1
建设单位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文号	无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内部编号	2023拨地0335变更1
用地位置	黄庄村43号		
填表	尹海勇	校对	李晨雷
	审核	曹永东	核发日期
			2023-12-1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